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689號

原告 張麗月

張春英

張德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燕玲律師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，此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及第77條之5參照。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及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蔡陳雲霞等34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引用最高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之意見，以預估之通行面積28平方公尺、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新台幣(下同)1,120元，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之算式計算，主張訴訟標的價額為17,562元，據以繳納裁判費1,000元在案。然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三人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○○○地號(下稱需役地)之所有權人，分別請求確認對於同段1267-2地號(下稱供役地)有通行權存在，被告應容許原告等於供役地土地裝設電線等管線，除應就五筆需役地因通行而增加之價額合併計算。另參考最高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

01 會之多數意見，「原告請求被告應容許於通行範圍內裝設管  
02 線之請求」，係對供役地為積極行為，亦增加需役地價值，  
03 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且以袋地通行權之相同計算標準  
04 核定之，合先說明。

05 (二)至於原告各項請求確認對於供役地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應  
06 依各筆需役地因通行而增加之價值核定之。惟增加之價額，  
07 如經鑑定，恐致訴訟延宕及增加當事人之費用負擔。本院考  
08 量實務上，或依民事訴法第77條12規定，每筆需役地增加以  
09 165萬元核計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0萬元(計算式： $5 \times$   
10  $1,650,000 \times 2 = 16,500,000$ )。若參考上開座談會之意見，以  
11 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計算，但五筆需役地申報地價為  
12 每平方公尺2,720元(原告主張1,120元與土地登記謄本之記  
13 載不符)，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9,000元，相差近7  
14 倍，更何況公告土地現值低實際交易價額為低，亦為眾所周  
15 知之事實，若以申報地價屬實過低，難以反映土地之實際價  
16 值，爰折衷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。及本件係計算需役地增加  
17 之價額，應以需役地全部面積，而非僅以通行面積計算。是  
18 本件以原告三人分別所有之5筆需役地「全部」面積乘以公  
19 告土地現值乘以百分之4乘以7年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  
20 4,803,960元【計算式： $903\text{m}^2 \times 19,000 \times 4\% \times 7\text{年} = 4,803,96$   
21  $0$ 】。加計容許原告埋設管線之請求，同以此價額計算，則  
22 訴訟標的價額為9,607,920元( $4,803,960 \times 2 = 9,607,920$ )。  
23 本件以後者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對原告較為有利。是  
24 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9,607,920元，應徵裁判費96,139  
25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不足95,139元。

26 三、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市區○  
27 ○路00號)補繳裁判費95,13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  
28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31 法 官 許 蕙 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柯于婷